

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417号公告

中铁国建工程集团第十工程局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万凤玉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417号仲裁裁决书。

本案的结果为：（一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申请人支付下列款项：

1.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工资33000元；

2.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2月29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000元；

（二）对于本案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
你单位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



